

論人本與教育

周初分

人是會思想的動物，當然想認識自己 and 了解別人，但未必能夠辦得到，因為這並不容易。再者，從認識的過程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：人固然有很多相同之處，同時也有很多差別。因而在人求認識自己這件工作上，首先便遭遇到兩個不易突破的困難：從認識自己出發時，自己便是「自知之蔽」；若從認識別人開始，又「人各有別」，如何才能確切的對「人」得到一個「普遍的認識」，以決定人的「共相」；又如何才能徧舉人的差別而列述人的「別相」，將大費周章。可是人好像就有這麼一項特徵，不肯知難而退，反而要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」，特別是在求知方面，更是如此。可能也就由於這項特徵，人確是解決了很多難題，把本來認為是「不可能的」變成了「可能」，對於原來「不知道的」得到了「知識」。

人已經得到很多對自然界的知識，也建立了很多和人「有關的」知識，惟獨對於自己和同類的知識，雖然有了一些，可是還並「不滿足」——人本來就是「不會完全滿足」的一種動物——甚至和對其他方面的知識比較起來，人對於自己的認識，特別不滿足。為了尋求「滿足」，勢必要繼續追求這項知識。這種追求，可能是夸父追日，是愚蠢的；也可能含有意想不到的收穫。

我國的經學與子學中，對「人」作分類說明的很多：如聖人、賢人、士、君子、大人、小人等等，可是把各類的「人」統括起來，作普遍說明的則很少。書經泰誓上有兩句話說：「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。」明代劉蕺山（宗周）所著的人譜正篇中說：「大哉人乎，無知無不知，無能無不能。」泰誓所說，是指天地所生萬物之中，人是最「靈」的一類。姑不論「靈」所指的是什麼，單就這兩句話看，只能算是在比較或通觀之中，對「人」的「一個」概念，這概念也並不是「周延」的，因為在這個概念裡，是用比較的陳述，區別人和萬物，並不是從「人本身來說明的。劉蕺山倒是就著人本身來說明：「人」，然而所說的，只是從人的「知」和「能」著眼，僅就這兩點，當然還不足以給予「人」清楚明白的概念。再看看禮記禮運篇對「人」的說明，一則說：「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」再則說：「故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。」這兩則的說明比書經泰誓所說的詳細了些，指陳了人的生成和本性，卻是我國傳統的說法，由此衍生出來的，是以儒家為首的，重在敦品修德，以配合天地的觀念。所述多在於人所應該表現的行為，對於人做透徹認識的，便很少有詳盡的敘述了。

時至今日，縱然先聖先賢所定的行為規範容或有若干變更，對於人應該遵守且經公認的行為規範却從無疑義，問題是在我們心折於聖賢之道，致力於希聖希賢的過程中，仍然發現很多例外，這種現象使人感覺到對於「人」有做一番徹底的認識的必要，在清楚明白的認識了人以後，再來談人的行為表現，可能對於某些不一致的現象，有一個滿意的說明。

近代存在主義者由於人的問題而討論「自我的存在」，想從本體上得到答案，台萊赫（Paul Tillich, 1886-1965）說：「人是會提出本體問題的『物』，在人本身之內，可以得到有關自我覺察的本體答案。」海底格（Martin Heidegger, 1889-）以為人植根於『一』（存在和思想）。生命即是存在的外表。但是從亞里斯多德以來，人被認為是理性的動物，而且是最成功的動物。然而離開了『存有』，則毫無遮攔，且怪誕而失去了家園。存在主義的哲學觀點，不是此處所要討論的問題。由存在主義討論的問題，可以看出的一個事實，即是人對自己的認識或是對自己

的說明，還並不滿意。

人要認識自己雖然很難，但卻並不會因此而減低興趣或努力。謝林(Friedrich W.J. von schelling, 1775-1854)說：「從有意識以來，人便為造物之冠，是哲學中最有趣而值得研究的對象。」可是盧梭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認為這方面的知識，仍然難以令人滿意，他說：「在我看來，人類科學中最有用，而又最不完整的便是關於人的。……」

人要對自己作一個概括而又周備的說明，的確並不容易。可是人的這項企求，却已存在了幾千年。時至今日，人對宇宙的和自然的知識，已有了很高的成就，甚至於高到使人自己目眩神迷，因而對人今後應該走的途徑，反而猶豫起來。由此連帶的想到，要決定人的歸趨，應該先來認識一下自己，重新衡量人在宇宙中的地位，重新認識人的性質，於是便又回到哲學上的一個老問題，人究竟是什麼？

禮運中所說的人，是從人的根源上推究，再指出人的特徵。至於西方學者所說的人，多半是從人本身說起，側重人的某些特點，根據求知歷程中尋根問底的慣例來說，似乎我國的說法，在着重點上更合乎方法的原則。我們不妨再找些例證來看。

首先，我國認識人的方法，是從本身的好學以求知，再由知而力行驗證而來。例如中庸第二十章中說：

「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，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；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；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」這是由於袁公問政而引出的論述，這幾句的前文所說的固然是為政者選拔人才的標準，可是也不妨由個人取得別人的重視來解釋。那麼一個受人重視，而能擔當治人之責的人，應該是一個學行俱優的人；要成為這樣的一個人，便要自己求知和力行；要收到求知和力行的效果，便要知道事親之道；要明白事親的道理，又要先認識人；要認識人，就必須先明白天道。是這樣一層層推衍上去的，而不是只就着本身來認識自己，視野的廣濶，往上可以通天。同時中庸裡所說的天道，也包含地在內，是指整個宇宙的道理而說的，所以有時全部說明，使用「天地之道」四個字，簡略的時候，便只用「天道」兩個字。

在這裏我們當然要問，為什麼修身要從事親開始，而且一層層的把人和天都貫穿在一起？

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說是原自於儒家推源溯始的原則。一個人在求知和力行的時候，難免先要問「我是誰」，問到自己是誰，不免要問到「我從那裏來？」於是「我是父母所生。」是必然的答案。又基於儒家不忘根本的一貫態度，對於「生我者」懷有極高的感激之情，因為是父母使我來到這個世界上，使我有「無限」發展的可能性。則我的存在，如果沒有父母，根本便不可能，於是在感激之下，以求報償，便成為事親的事實，形成我國獨有的孝道。

從自己來自於父母而祖父母，而曾祖父母，而高祖父母；同時又可以由自己的同胞兄弟姊妹而做橫的聯貫，於是有伯叔、伯叔祖。這樣一來，則所有的人可能都是來自於最早的一對祖先，於是從推究自己的來源而明白了人類的來源，便是由自知到知人的一方面。這一方面雖然是從溯原而得知的「一項」，而在自知和知人的其他方面，同樣的也可用這樣的方法來推究。這個方法，正是現代心理學中所說的「認證」(identification)的一項解釋。及至推到最原始的一對祖先的時候，已經超出了現象界的領域，而到了「本體論」的層次。那就是說，人的原始祖先，不是像感覺中的人般，具有血肉之軀，而是天和地。

天和地如何會成為人類最原始的祖先，要想明白這個道理，便要努力以明白天地的道理，也就是「天地之道」或者「天道」。

以上是我國先哲由修身而引發出來的「認識」自己的工夫。這一番認識，是從人的經驗的現象推究到形上的根原，進入到精神的領域裏，體會出天地之「心」天地之「意」，和天地之「情

」。雖然還沒有得到對人的「完全」認識，却已經奠定了人的立足點，也就是最重要的根本。那麼在人的心理狀態中，便不會再感覺自己如萍梗般的飄浮在地球上的茫然失措；也不會感覺到自己孤零零的處在天地之間，寂寞而孤單。相反的，自己乃是根於天地，依於天地，而且可以和天地並列的。

人類有所謂知識這樣東西，據亞里斯多德說是由於人有接受知識的能力。但是如果認為知識只是被接受的，就不免要進一步追究知識是先有的，抑還是形成的。若說知識是先有的，人只是去接受它，恐怕不會使人心甘悅服，因為人類創造了知識，是早已為人所認定的了。所以我們不但要說人有接受知識的能力，並且要說人有創造知識的能力；而在有了知識以後，人才應用知識，表現了人的優越性。

在人的特質之中，除了智慧以外，應該還有其他超越動物的品質，這裏想舉出的是「情感」。人之超越動物之處，具有複雜的情感固然可以算是一項，可是，人在情感方面所表現的人的特質，關係着種類的多少或複雜性的，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對情感的感受，和克制本能的衝動作用。因為人知道了情感對人的影響，並且知道情感表現的後果，所以在這方面便有了很多發現，這也是動物遠不如人的一方面。

對情感的辨別，原自於兩種不同的感受，一種是愉快的，一種是不愉快的或痛苦的。既然說是感受，自然是感覺到了的。在感覺的層次中，人和動物似乎頗為相近，而且會引起相似的反應；那就是，樂於有愉快的感受，而趨向於能得到這種感受的刺激或情境；相反的是，厭惡不愉快或痛苦的感受，在可能的範圍內，盡量避免引起這種感受的刺激或情境，在這方面，人不但盡量避免，而且在涉入這種情況之後，還知道設法減低不愉快或痛苦的程度。到了這個地步，便進入於知覺，「經驗」，以至知識的層次中。

在知覺、「經驗」，以至知識的層次裏，人固然知道感受到的是愉快還是痛苦，同時還知道進一步的追究引起愉快或不愉快的原因和道理，然後求得保留愉快或增加愉快的方法；在另一方面，便是減低不愉快或免除不愉快的方法。於是在歷程上由感覺進入於認識，由感覺作用進入於心智作用，或者所謂之理性作用，這就到了人所創造的一項知識範圍內，成為道德。

人的另一項特質，乃是意志。在我國所用的名詞中，有一些是意志的同義字，像「志向」、「志氣」之類。

談到意志的性質，哲學家們多從它的「力量」和「作用」來講，如此比對意志下定義，更容易使人了解。因為我們談到意志時，多半指人的一項心理作用，而在這些作用中，含着「趨向」、「選擇」、和「決定」。

自從孔子說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」到令顏淵季路「盍各言爾志」以至「志於道」，「志」所指的似乎是「對於想要作的」一項決定；而這決定，通常是一個人為自己而作的。如是把志看成為決定的時候，便成了自己和自己的一個「協議」，原則上「不做到不止」；那麼對於「所要作的」，無論是短程的或長程的，便含有貫徹始終的意思，因此便大抵都是長程的了。而長程的作為，在實現之前，便是「心的趨向」，這可能是我們常常用「志向」這個名辭的原因。

志向是自己給自己所做的決定，決定了以後，便要遵循所定的方向去實行，這是很淺顯的道理，因而在做決定的時候，至少對於「做」或「不做」有選擇的機會；如果選擇的是「做」，便是有志「於此」；若選擇的是「不做」，便稱不上志了。因此所謂「志於」還含着「必然要做」的意思；其中的一個特徵是「權在自己」。這就是孔子所說的：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」也是「……止，吾止也；……往，吾前也。」的意思。

孔子之後，言志者多重「志向」，即是談「『所志的』趨向」的較多；其次則說「立志」的

重要性；對「志」作解釋的便不如是常見了。但「李維志字序」中却有些解釋，如「志者，心之有所『之』也。心者，天地之蘊，化育之機，人之所以得以生者。人有是心，極其所『之』，則人道可立，雖參天地，贊化育，亦豈有所假於外哉。」這是說志是心的趨向，那麼便可說是心靈的活動了。於是從心靈上來說，就如亞里斯多德所說的，是出自於思想；是因為人的智慧能夠計算達到目的（end）的方法（means）；是經過周密考慮而做的選擇。這樣一說，意志便又牽涉到智慧和理性作用。

事實上，人有意志作用是人類超越動物的最明顯的特質。因為意志含着智慧和情感的成分，而取決於理性作用的成分又特別多。理性作用，到目前還被認為是人類獨有，或至少人類有最高的作用。

前述對人的認識，只是一項初步工作。因為認識人並不是一件簡單而容易的工作。我們所得自於先哲的啓示，是人在宇宙萬物之中，為最傑出的一類。為了證明這一點有很多資料可供參考。

人為萬物之靈，已經是確切不移的信念，儘管有些哲學家或文學家，因為有見於人類的某些表現，並不完美，而作出諷嘲之詞，但這只能作為「人自行警惕」的說法，不必因此便妄自菲薄。因為我們就生物界中的植物、動物、和人來比較，人仍然有許多超出動物之處，而動物是居於高於植物的地位的。人之所以在這三者中被列於首位，是因為人「有知識」，而有知識，是因為人會「提出問題」為了解答問題，才去求知。

人最關心的一個問題；而又和人密切相關的，當是「人的根源」問題。這固然是出自人有「尋根究底」的「本性」，時至今日，人已進步到工商生活的領域，在心理上，根源問題也成了最迫切需要解答的了。因為人在這方面的惶惑與日俱增，這個惶惑不解除，人便又生出一種病徵的造因——不認識自己，至對自己的行為，也失去了指引。

認識人的第一步困難，是芸芸衆生，各不相同。很難用科學方法，從特殊中去歸納普遍；因此不得不沿用哲學方法，從普遍處着眼，注意人的共相，當然在可能的範圍內，仍然盡力配合歸納的方法，以免陷入過分的主觀的境地。

本文特別想從教育的立場着眼，由認識人的特質，觀察人在教育歷程中可能產生的改變和進步，所以初步的認識，只提到智慧、情感、和意志三者。

人的智慧，在於能知，而知包括記憶、想像、和思考等作用。由於人具有這項得天獨厚的稟賦，使得在人類中，有了「知識」這個名詞，而且有了知識的內涵。

人有情感，已經涵蓋在「人」或「人性」之中。而人情感的特質，特別見於「愛」和「欲」兩者。前者使人確定「人之為人」的性質，後者表現人的明顯特徵，而且多方的和人的問題相關，或者說，是人最困擾的一個來源。

人有意志作用，這是人和動物最不相同之處。因為人有意志作用，才使人超脫「外在」或「本能的」桎梏，成為自己的主宰，並進而主宰萬物。而意志作用，又是相當複雜的作用，其中含有智慧的認識和辨別，理性的判斷和決定，且又在歷程中時時伴着不同的感受，因而這項「完全取決於自己」的作用，是認識人時最難入手的一項，也就是教育工作中，必須要作，而又不容易成功的一項。